

房屋拆迁许可证

佛建拆延字〔2019〕第4号

拆许字()第 号

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因 城市规划 项目建设，需拆迁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，经审查具备拆迁条件，予以批准，特发此证。

拆迁范围	祖庙路以东、人民路以南、福贤路以西、建新路以北地块、建设街地块(即A地块)、祖庙汽车站地块(即B地块)、丝绸试样厂地块(即C地块)、福贤路以东、燎原路以南、市东下路以西、兆祥路以北地块、东成巾布厂地块(即D地块)。		
拆迁面积	建筑面积(m ²)		占地面积(m ²)
	非住宅	住宅	
	92464	405961	
拆迁实施单位	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		
拆迁期限	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	

发证机关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注：根据国务院《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：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，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 15 日前，向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。